

王春瑜 杜婉言 编著

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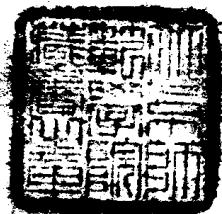
王春瑜 杜婉言 编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0185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101855

责任编辑：施维
责任校对：王和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韩锐
扉页篆刻：秦龙

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

MINGDAI HUANGUAN YU JINGJI
SHILIAO CHUTAN

王春瑜 杜婉言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湖白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 印张 312千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统一书号：11190·180 定价：2.45元（平）
统一书号：11190·195 定价：3.35元（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大量明代及部分清代文集、笔记、奏疏、野史中，选出一百五十种，从中选辑出有关明代宦官与经济的史料，可补常见史书之不足。其中如明刻本《国朝典汇》等和传抄本《定陵注略》等为稀见史料。章节前都有按语，探讨所列史料的学术价值。本书不仅对研究明代的政治、经济有重要参考价值，而且对研究中国古代以皇权为核心的封建专制主义也很有裨益。

前　　言

鲁迅说过：“中国历代的宦官，那冷酷险狠，都超出常人许多倍。”（《坟·寡妇主义》）“宦官专权”对中国封建社会发生过广泛、深远的影响。稽诸史实，早在周代，宦官已经出现，秦汉以后，随着以皇权为核心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发展、强化，宦官作为一种特殊政治势力，愈趋活跃；甚至直到清末，仍然出现了李莲英、小德张一类阉人。显然，宦官与中国封建社会结下了不解之缘，其历史踪影，简直与一代又一代“万岁爷”的“皇泽”一样长久。仅凭这一点，宦官史便值得深入研究，以便从这个畸形的侧面，去更深刻地观察、剖析封建社会。

然而，史学界对宦官史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清初史学家赵翼说得好：“东汉及唐、明三代，宦官之祸最烈。”（《廿二史札记》卷五）以明代而论，国内明史学者虽发表过一些研究宦官的论著，但无论就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来说，都还是不够的。我们对明代宦官史的研究，只是刚刚起步。说真的，究其所谓契机，也很偶然。四年前，中华书局的傅璇琮、魏连柯、张忱石同志，恢复编辑因十年动乱而中止了的“历史人物传记译注”丛书，拟将《明史》中的宦官刘瑾、魏忠贤传选入，一时找不到人来做这件虽吃力却未必能讨好的事，便拉我们承担，友情难却，也就只好勉力献拙。这样，我们便开始钻研明代宦官史料。但是，我们不断忙着其他事，对宦官史的研究，时停时续，虽完成了刘瑾、魏忠贤传的译注，发表了四篇论文，但成绩微不足道，我们的研究是很肤浅的。近年来，我们在研究明代经济时，进一步感到明朝——特别

是明中叶至天启年间，宦官的干预经济，影响深广，不加以深入研究，就谈不上全面、透彻地了解明代经济。于是，我们继续阅读有关史料。毫无疑问，光靠《明史》、《明实录》、《明经世文编》这些常见书，尽管是大部头，还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广泛涉猎文集、野史、笔记、奏疏之类。日积月累，摘录的材料居然盈尺，其中有不少史料搜求不易。现在我们把有关明代宦官与经济的史料，从我们阅读过的数百种书、几千万字史籍中，选出一百五十种，三十多万字，编成此书，献给史学界同好。目的只有一个：愿为明代宦官史、经济史研究者提供一些史料和线索。当然，阶级社会里经济活动总是与政治、军事、文化等紧密相关的，各种历史现象常常交织在一起。因此，本书虽然以经济史为专题，但从中仍然可以找到明代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史料，尽管有的内容只是东鳞西爪而已。本书除附录外，共分六章，每一章、节前都加了按语，旨在对该章、该节所列史料，作一些粗浅的介绍与探索。我们对明代宦官与经济的史料，无论是搜集、编选、说明及研究，都还属于初步探索阶段，所以本书的书名，也就索性叫做《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

我们使用的书，主要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的藏书，其次是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等单位的古籍。承蒙这些单位惠予借阅，在此深表谢忱。我们对已故谢国桢先生更充满敬意与怀念。本书中选编的不少种史料，都是谢老生前慷慨无私地赠送给历史所的。

“始生之物，其类必丑。”我们才疏学浅，本书错误、遗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王春瑜 杜婉言

1984年9月17日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凡例

- 一、本书以选摘明代文集、奏疏、野史、笔记等为主，同时兼及少量清代文集、野乘，供研究明代宦官史、经济史者参考。《明史》、《明实录》、《明经世文编》等常见书以及地方志、档案概不收录。
- 一、本书按内容分类，加上标题。史料顺序的排列，同一出处的按原出处，不同出处的按时间先后，时间不清楚或不准确，以及内容零星者，置于类末。
- 一、有些史料所涉及的内容不止一端，编排时以所载主要史实，或以首载之事为归类，并考虑到各类内容的平衡。囿于笔者见闻不广，以及阅读明代善本颇不方便，有些门类下所列史料较少，但考虑到尚可为治史者提供初步线索，故不揣翦陋，亦予编入。
- 一、史料内容基本相同，但出处不同者，一般只选摘其中之一种。但少数史料较重要，或来源较早，或可互为补充者，则予并录，以备考索。
- 一、本书所摘编史料尽量保留原来面目，但内容重复，或文字过于冗长，或与本题无关者，则适当予以删节，如“……”表示。原文中的低格抬头悉予取消，低格按语照排。
- 一、原文中明显的错、别、衍字予以改正，不一一注明。凡疑为讹误者注其正字于本字之后，加()表示，如有怀疑，加(?)表示。为表达完整意思而加的补充或简注，亦加

()表示。较长的注释或需略作考证的，加(编者按：)表示。漏字补入用〔 〕表示。原文缺字用□表示。采用标点本时，对有些标点作了改动。

- 一、王朝年代后加注公元年，加()表示。如年代本身已在()内，则加〔 〕表示。
- 一、凡奏疏中史实较重要、具体而份量不大的，全文照录。但限于篇幅，份量过大者只摘其要点。个别奏疏原无时间记载的，则简介作者生活大致年代或任职大致年代，以备参考。
- 一、《定陵注略》原文年月前后有数处颠倒，一般按原抄本，不作改动。个别时间有改动的，加(编者按：)说明。
- 一、本书章、节前均加编者按语，旨在对本章、节所选史料的学术价值作一初步探索和说明。
- 一、本书附录论文二篇，均系拙作，一篇是《明代宦官与经济》(刊于《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概论明代宦官对明代经济之破坏；另一篇是《明代宦官与江南经济》(刊于《学术月刊》一九八四年第六期)，探讨宦官对明代经济最发达地区究竟起了何种作用。收入本书时基本保持原貌。也许对研究明代宦官与经济史者，不无参考价值。
- 一、引用书目及版本，置于书末，以备查考。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1)
第一章 明代宦官与土地关系	(1)
第一节 占地、屯田、丈量	(2)
第二节 庄田	(13)
第三节 草场	(20)
第二章 明代宦官与财政	(28)
第一节 采办、岁办	(31)
第二节 商税	(56)
第三节 矿税	(80)
第四节 盐政	(133)
第五节 仓储、库藏	(162)
第六节 运输	(204)
第七节 市舶	(209)
第八节 茶马贸易	(217)
第九节 边饷	(218)
第十节 经商	(221)
第十一节 货币	(227)
第十二节 宦官俸禄	(228)
第三章 明代宦官与手工业	(234)
第一节 工匠、军匠	(235)
第二节 织造	(241)

第三节	烧造	(262)
第四节	工艺、酿酒	(268)
第四章	宦官的巧取豪夺	(273)
第一节	贪污、受贿、盗窃	(274)
第二节	敲榨勒索	(313)
第三节	挥霍浪费	(342)
第五章	宦官与人民的反抗斗争	(349)
第一节	民变	(349)
第二节	兵变	(373)
第六章	其它	(376)
附录		
一、论文		
1.	明代宦官与明代经济	(388)
2.	明代宦官与江南经济	(417)
二、引用书目及版本		(435)

第一章 明代宦官与土地关系

编者按：

封建社会的各种矛盾运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土地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及表现形式。明代宦官与土地关系，是个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本书有关这个问题所辑录的史料，虽然不多，但是，从中我们仍然不难看出，宦官的染指土地，使明代——主要是明代北方的土地关系，更加复杂化。宦官的侵占土地，小到将南京定淮门外的城壕据为己有，种上农作物；大到如谷大用“混占产业庄田至一万有余顷”，显示了宦官对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的贪欲。皇庄是明代一大弊政，这也是与宦官的插手分不开的。皇庄之始，虽远在永乐初，但直到正德初年，才极力加以扩大。刘瑾“奏置皇庄七所于畿内”，后来发展到三十余处。这些皇庄，由宦官直接把持，俨然国中之国，无论是守土之官还是巡按之使，都不敢过问，只能摇头叹息：“此皇庄，无如何也！”（《何文简疏议》）其结果，“管庄内官假托威势”，横征暴敛，使百姓“荡家鬻产，怨声动地，逃移满路，京畿内外盗贼纵横亦由于此”。（《国朝典汇》）一言以蔽之：加剧了明王朝心脏地区的阶级矛盾。

由兵农合一到兵农分家，这是阶级社会军队发展的历史进程。屯田的私有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这是包括明朝在内的历代封建王朝，时至中叶边境屯田就日渐败坏的根本原因。甚至刘瑾也看出西北屯田越来越糟，但如何解决？表面观之，刘瑾派了不少人四出丈量屯田，“以清出数多及追出积逋者为能，否则罪之”，可谓雷厉风行。但实际情况又如何？派出的使者，为了拍刘瑾马屁，乱增田赋数，“征积逋”，严予追比；守臣更计田摊派，贿赂刘瑾，如此上下夹攻，结

果只能是一个：“敲朴惨酷，诸戍将卫卒皆愤怨”，（《鸿猷录》）“人心愤怨”（《继世纪闻》）到了极点。于是乎，野心家朱寘𫔍等乘机谋反，在你死我活的统治集团内部权力角逐中，刘瑾“走狗不走”，落个千刀万剐的下场。值得注意的是，刘瑾在清丈屯田前，对明初屯田的由来、对开中的作用，茫然无知，竟下令“止各边例银，又不令商输边中盐”，（《明大政纂要》）结果使边储更匮。

第一节 占地、屯田、丈量

编者按：

“十大罪状”云云，在我国，恐怕是妇孺皆知的。此说始于何时？未考，也许与十恶不赦一语有关。景泰三年（公元1452年），南京锦衣卫镇抚司军匠余丁华敏揭露宦官危害军民的十大罪状，值得一读。其中的一条罪状是：“内官家人义男外亲，尽是无籍之徒，肥马轻裘，纵横豪悍，任意作奸”。另一条是：“广置田庄，不纳粮刍，寄户府县，不当差役，彼则田连阡陌，民无立锥之地”。再一条是：“内官监工，非法酷刑，军匠涂炭，不胜嗟怨”。（《明大政纂要》）第一条表明，宦官所豢养、役使的一大帮子，大都是“无籍之徒”，在黄册上没有他们的踪影。由此我们可以知道，研究明代人口问题，特别是对所谓明中叶比明初人口反而下降，应当考虑到多种社会因素。宦官的倚势隐匿，就是因素之一，而这一点却正是被研究者所忽略的。第二条表明，宦官“寄户府县”，既不纳粮，也不当差，享受着多么大的封建特权！读第三条可知，宦官监工，军匠形同奴隶，命运十分悲惨。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弘治十年（公元1497年）礼科左给事中叶紳等奏陈宦官李广八大罪，其中包括“侵夺畿民土地”，（《明大政纂要》）但朱祐樘的“圣旨”不过是“姑置之”，实际上即不予处理。显然，没有皇权的庇护，宦官的本领再大，威福也作不到宫门之外，又岂敢占地以及干其他所有不法勾当？因此，我们一向认为，宦官专权，本质上不过是皇权的一种转换形式。

(明)初，诸边镇屯田大垦，又盐商中纳刍粟多，边饷稍足。后屯田废，户部令商人入貲司农，不输粟塞下，故每岁出内帑金济之，谓之年例。(刘)瑾谓国初无其事，一切罢之，且治各巡抚诸臣罪，不令盐商输塞下粟，诸边镇益困。

(高岱：《鸿猷录》卷十二“刘瑾之变”)

(正统十二年[公元1447年])太监喜宁侵英国公张辅田宅，辅不从，宁弟胜率自净身家奴毁辅户居室，殴家人妻堕孕死。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二十三)

(景泰三年[公元1452年])九月，南京锦衣卫镇抚司军匠余丁华敏，以内官害害军民十事上闻：……内官收积家财，金银珠玉动以万计，此从何而来？非盜府库之钱粮，则削生民之膏血，其害一也；内官专权，倚势侵占公侯房屋，兴工造作，役军劳民，其害二也；内官家人义男外亲，尽是无籍之徒，肥马轻裘，纵横豪悍，任意作奸，……其害三也；盖造佛寺，费用无算，以一己之私，破万众之产，其害四也；广置田庄，不纳粮刍，寄户府县，不当差役，彼则田连阡陌，民无立锥之地，其害五也；家人中盐，虚占盐数，转卖与人，先得勘合，倍支巨万，坏国家之盐法，夺客商之利息，其害六也；奏求塌房，邀接客旅，倚势赊买，负债不还，商人受害，莫敢谁何，其害七也；卖放匠人，名为伴当，办纳月粮，内府盐局，乏人造作，工役繁重，捶楚不堪，其害八也；家人包揽各色物件，官府畏惧，以一科十，亏官损民，其害九也；内官监工，非法酷刑，军匠涂炭，不胜嗟怨，其害十也。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二十五)

(景泰五年〔公元1454年〕)南京御史邹亮，奏定淮等门外城濠为太监陈公等占种莲藕禾苗。命南京户部委员勘核禁约。

六年(公元1456年)都知监左少监马琳奏太监刘顺死，遗下河间府山地十五顷，乞赐管业。户部复请之，诏不许，给民耕种完办。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中官考二》)

(景泰五年〔公元1454年〕十一月)南京御史邹亮奏：定淮等门外城濠，为太监陈公等占种莲藕禾苗。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二十六)

天顺二年(公元1458年)，太监韩谅奏讨武强县苑粮地五百顷，而英宗皇帝不许。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二十九)

(天顺时)以顺义县安乐里板桥村原籍没曹吉祥地拨为官中庄田，其地额十顷十三亩。吉祥占军地共为三十五顷。……而在滦州地亩，皆籍没于州。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一百十七永平志：《曹吉祥传》)

成化时，真定知府余瓊言：“陕西、山西、大同、宣府、辽东等处边墙内，地土肥饶，近皆为镇守内外等官私役军士尽力开耕，所获粮草甚富，凡遇军民买纳，加倍取息。”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五)

成化十六年(公元1480年)十二月，景州献县阜城民田万顷界接东宫庄，管庄内侍欲冒佔(佔)，且子粒十倍公家。民甚冤之，诉于朝。遣户部员外官廉偕御史锦衣官往勘。内侍密遣人要廉曰：“田如归我，讲读官可得也。”廉曰：“以万人之命易一官，吾弗为也。”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十九《庄田》)

(成化十六年[公元1480年]十二月)遣户部员外官廉等勘核东宫庄田。

时景州献县阜城民田万顷界接庄田，内侍欲冒占，且子粒十倍公家。民诉于朝，乃遣廉偕御史、锦衣官往勘。内使密遣人邀廉曰：“田如归我，讲读官可得也。”廉曰：“以万人之命易一官，吾不忍为也。”至其地，遍集居民指故迹明核，卒以所占田尽归民，援例起科。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三十二)

傅皓者，字孔旸，祥符人也。成化中，以乡魁入太学，授顺天府通州同知。……通州密迩京师，勋戚宦寺田庄居大半，皓裁以法，不敢有侵于民，权贵甚媒蘖之，无能有中之者。

(尹守衡：《明史窃》卷一百二《傅皓传》)

(弘治四年[公元1491年])太仆寺卿储巏言：……太监陆恺奏讨庄田，在定兴、安肃二县阁台共八百五十余顷，今归五军营。太监覃昌奏讨庄田，在香河县口头杜孟家庄六百八十余顷，今归神机营。凡此草场，皆祖宗开创之时畜牧战马，以备不虞。……然三十年来奏讨无涯，苑牧几废。今清查以复旧额。……愿自今以往重申禁条，有侵逾及奏讨者，严加

惩治。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三十二《嗣政》)

弘治十年(公元1497年)，礼科左给事中叶紳等奏八事：
……七、畿甸百姓疲惫已极，(李广)乃假琬户为名，侵夺土地，几至激变良民。八、东南民力困竭亦甚，凡有输纳，巧取其利，以致远方之民倾荡家产。……都察院复府部会疏言：故太监广招权纳贿，赃物累巨万计，庄田、盐货尤多。乞籍其所有尽没于官。不听。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中官考四》)

(弘治十年[公元1497年]四月)礼科左给事中叶紳等陈修省八事。

……极言李广有大罪八：……四、盗引玉泉经绕私第；五、首辟幸门，大肆奸贪；……七、假果户为名，侵夺畿民土地，几至激变；八、东南输纳，诡计巧取。他如驸马、贵戚事之如父，总兵镇守呼之为公，乞置之理。上曰：“姑置之。”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三十七)

(弘治十五年[公元1502年])九月。降右少监刘恭官三级，仍分守辽阳。恭在辽阳私役军余千余人，占种官地三百余亩，赃以千计。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中官考四》)

(正德)三年(公元1508年)，诸道来朝，(刘)瑾索布政使入银二万两，知无预囊也，乃令贷于京师富人，归则括诸民以偿，其贪括诸类是者无算，郡邑骚然。而瑾于诸边送银若

商人报纳之例，又悉请停止。于是诸边比于内郡空乏尤甚，瑾忧之，问计于客。客曰：“国初屯田修备，故诸边足自给，今否者，以屯田为豪右所侵也。”瑾由是遣御史诣各边括屯田，括宁夏者承风旨，溢出屯田数百顷，令租税视其溢数，不行，则严刑以迫之，将校妻妾有不免于刑者，人心愤怨。于是指挥何锦等，遂挟安化王寘𫔍乘间起宁夏。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一百十七《刘瑾传》）

（正德四年[公元1509年]）八月，遣御史清理各边屯田。

（刘）瑾既止各边例银，又不令商输边中盐，边储大匮。因询国初如何充足，议者谓国初屯田修备，故军食自足，后为势家所夺，以此军不自给。瑾遂慨然修举屯田，分遣御史胡汝砺、周东、阳武、颜颐寿等，往各边丈量屯田，以清出数多及追出积逋者为能，否则罪之。于是各边增屯田至数百顷，悉令出租。周东在宁夏与都御史安惟学比较屯种尤严，加刑于军官妻子，人心愤怨。指挥何锦等，遂与安化王谋起兵，以诛瑾等为名，瑾祸始于此矣。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四十一）

正德五年（公元1510年）二月，（刘）瑾遣官往宁夏核实屯田，履亩加赋。使者承瑾风旨，妄增田赋数，又严为法，征积逋。守臣仍计田敛貲，入为瑾賂。敲扑惨酷，诸戍将卫卒皆愤怒。寘𫔍与周昂、何锦等遂决计反。

（高岱：《鸿猷录》卷十二“安化之变”）

本年（正德五年[公元1510年]）二月内，刘瑾捏写旨意，差先杀周少卿前来宁夏丈量地土。又有太监季增与安都堂在彼。各官畏惧刘瑾声势，将宁夏（军）官夹打，妻子都被凌辱，要得起钱馈送刘瑾。周少卿每地五十亩作一顷，又每一分要